

证券代码：833476

证券简称：点动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297,49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利润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

**第五条**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每个年度的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达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四条所述的如下任一标准的投资计划：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相关交易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或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1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六条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七条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第二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八条 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是否中期分红）等。

第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拟定中期或年度分红方案。

##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可与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

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六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八条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及施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